##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,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董事会作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【2009】第 1023 号审计报告,母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,237,070.44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242,088,677.77 元,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202,851,607.33元。

鉴于公司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202,851,607.33元,公司董事会作出的2008年度公司实现的利润用于弥补往年亏损,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3 日

独立董事签字: 孙德生 黄效旦